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3/14

福利事務委員會

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鄧家彪議員, JP(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謝凌駿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謝樹濤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
葉巧瑜女士

顧問團隊
首席研究員
羅致光博士, GBS, JP

顧問團隊
首席研究員
徐永德博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第一節

伸手助人協會

副總幹事
黃炳財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張芬蘭女士

黎正卉女士

黃明鳳女士

前線員工權益關注組

代表
鄭清發先生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顧問
梁嘉頌女士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

主席
李伯英先生

婦女聯會

代表
文錦麗女士

社區拓展服務

會員
吳旭紅女士

陸錦城小姐

潘御生先生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

副主席
鄭衛平先生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羅日光先生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何炳昭先生

曾憲康先生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主席
郭矢賢先生

安老院舍服務關注組

代表
徐桃枝女士

長者院舍關注組

社區組織幹事
阮淑茵小姐

私人院舍質素關注組

代表
羅清鳳女士

護老者權益關注組

代表
關蘇蝦女士

長者醫療關注組

代表
連瑋翹先生

長期照顧關注組

代表
劉秀金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會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李穎嫦女士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鄭永泰先生

羅梅香女士

陳寶蓮女士

第二節

救世軍

助理高級主任
黃淑嫻女士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主席
李輝女士

優質院舍聯席

陳靜如女士

工黨

副主席
趙仕信先生

買位院舍關注組

吳煒毅先生

安老政策研究專責小組

吳麗珊小姐

長者大聯盟

樂高揚先生

私營院舍關注組

羅維佳先生

長者資訊科技發展小組

楊浩倫先生

安老服務質素關注組

鄒錚女士

長者服務工作組

陳維楨女士

香港長者活力協會

覃友忠先生

銀齡發展聯席

陳家明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

主席

翟冬青女士

張基先生

馮興先生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之友

委員

馮妙霞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長者評議會

常委

彭輝恒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長者核心業務)

長期護理服務總主任

周樂明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長期護理服務工作小組

召集人
梁婉貞女士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長者鄰舍中心

主任幹事
鄧詩慧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長者服務協調主任
蕭穎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服務總監
黃智傑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長者服務)
鄧仲華先生

敬老護老愛心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伍庭山先生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關注組

成員
陳倩營小姐

社工復興運動 — 反「院舍券」社工陣線

霍凌鋒先生

長期護理關注平台

葉偉強先生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黃貴生先生

長者服務專業小組

吳鈞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4
鄧冰心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立法會 CB(2)1105/15-16(01) 至 (08)、CB(2)1127/15-16(01)至(03)及CB(2)1141/15-16(01)至(04)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57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表達的意見。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為60歲或以上的殘疾長者提供安老服務抑或康復服務。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10日

**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14 - 000618	主席	致序辭	
000619 - 00093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目前為長者提供的資助院舍住宿照顧服務(下稱"住宿照顧服務")和增加服務供應的各項措施，以及提升住宿照顧服務質素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 [立法會CB(2)1105/15-16(01)號文件]	
議程第I項 ——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u>第一節</u>			
000938 - 001258	主席 伸手助人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05/15-16(04)號文件]	
001259 - 001620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陳述意見	
001621 - 001941	主席 黎正卉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05/15-16(05)號文件]	
001942 - 002311	主席 黃明鳳女士	陳述意見	
002312 - 002611	主席 前線員工權益關注組	陳述意見	
002612 - 002913	主席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陳述意見	
002914 - 003235	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003236 - 003601	主席 婦女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27/15-16(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02 - 003843	主席 社區拓展服務	陳述意見	
003844 - 004139	主席 陸錦城小姐	陳述意見	
004140 - 004445	主席 潘御生先生	陳述意見	
004446 - 004842	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	陳述意見	
004843 - 005149	主席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陳述意見	
005150 - 005524	主席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05/15-16(06)號文件]	
005525 - 005837	主席 曾憲康先生	陳述意見	
005838 - 010135	主席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41/15-16(01)號文件]	
010136 - 010417	主席 安老院舍服務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41/15-16(01)號文件]	
010418 - 010726	主席 長者院舍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41/15-16(01)號文件]	
010727 - 011046	主席 私人院舍質素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41/15-16(01)號文件]	
011047 - 011418	主席 護老者權益關注組	陳述意見	
011419 - 011727	主席 長者醫療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41/15-16(01)號文件]	
011728 - 012100	主席 長期照顧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41/15-16(01)號文件]	
012101 - 012415	主席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41/15-16(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416 - 012727	主席 李穎嫦女士	陳述意見	
012728 - 012941	主席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陳述意見	
012942 - 013019	主席 羅梅香女士	陳述意見	
013020 - 013121	主席 陳寶蓮女士	陳述意見	
013122 - 01495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綜述團體代表提出的事項，包括檢討長者護理業人手短缺的情況；復康巴士數目不足夠；住宿照顧服務的轉介機制(包括轉離院舍的選擇)；成立發展基金作興建私營安老院舍用途；善用安老院舍的療養院護理單位宿位；為殘疾長者設立小型家舍；監察安老院舍(包括服務資料的透明度、巡查、檢控及中介機構的服務質素)；以及提供在安老院舍執行厭惡性工作的補助金。</p>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p> <p><u>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u></p> <p>(a) 就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不會減損政府當局持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為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承擔。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合適用地，以供興建新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以應付需求。截至2016年1月底，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在13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包括改建空置校舍)，以興建合約安老院舍或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當局預計在由2014-2015年度起計的5年內，可提供約2 000個新增住宿照顧服務名額；</p> <p>(b) 按照參與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所作的粗略估計，在完成約60個項目後，可增加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包括7 000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及2 0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p> <p>(c) 社署在2014年6月推出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提供另一個選擇，讓他們選擇入住兩間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安老院舍，即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和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協會肇慶護老頤養院；</p> <p>(d) 當局會在新的公共屋邨發展項目中物色合適用地，以供興建福利設施，包括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單位；及</p> <p>(e) 社署會與附設療養院護理單位的安老院舍聯絡，商討如何善用療養院護理單位宿位。</p> <p><u>提升住宿照顧服務質素的措施</u></p> <p>(a) 從2016-2017年度開始，政府當局會陸續把在改善買位計劃下1 200個甲二級宿位提升為甲一級宿位，以增加較高質素資助宿位的供應，並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整體質素；及</p> <p>(b) 社署一直有向提供資助宿位的安老院舍發放各種補助金，包括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及療養照顧補助金，讓該等院舍可以更靈活的方式增聘專業人員及／或照顧人員，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補助金是根據安老院舍內經醫療評估為需要相關照顧的長者數目而發放。</p> <p><u>安老院舍的發牌、巡查及監管</u></p> <p>(a) 社署計劃在2016-2017年度把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舍牌照事務處撥歸同一分科管理。新的分科在人手方面會較現時牌照事務處的人手增加約五成，將可全面加強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和監管。社署會成立專責督察隊伍，密切監查表現欠佳的安老院舍；委派高級人員制訂有效監察這些安老院舍的策略；增加主管級人員進行的覆檢巡查；以及適當檢控違規安老院舍。與此同時，社署會成立專責調查隊伍，處理就安老院舍作出的投訴。社署呼籲市民舉報與安老院舍營運有關的違規情況；及</p> <p>(b) 有關安老院舍的專題網頁正在製作中，目的在於提升服務資料(例如所提供的人手、收費及樓面面積)的透明度。此等資料有助服務使用者挑選安老院舍。</p> <p><u>解決人手短缺問題的措施</u></p> <p>(a) 社署分別於2013年及2015年推出"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及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以期吸引青年人投身長者護理業。社署希望招募1 000名青年人加入護理業，以解決業界人手短缺的問題，並提升服務質素；</p> <p>(b) 為紓緩社福界登記護士人手短缺的情況，社署已由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下稱"登記護士訓練課程")，提供14個訓練班。登記護士訓練課程會加開4班，提供合共約920個訓練名額；</p> <p>(c) 為鼓勵香港理工大學自2012年1月起開辦的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的畢業生投身社福界，社署推行了一項培訓資助計劃，透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資助修讀這兩個課程的學生。該等學生及登記護士培訓課程的學生已承諾在畢業後隨即投身社福界工作一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時間。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這些合資格護士及專業治療師皆願意留在護理業工作；及</p> <p>(d) 隨着資歷架構在長者護理業推行，相關資歷及工作經驗均獲適當認可。這會有助吸引更多人士加入及留在社福界。</p> <p><u>提供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相關支援措施</u></p> <p>(a) 對很多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而言，只要有足夠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他們仍可繼續留在家中安老而無需過早入住安老院舍。為此，社署提供一系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以協助長者在社區安老。根據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發放的服務券數目，將由在第一階段發放的1 200張大幅增至截至第二階段(預計在2016年第四季推出)合共發放的3 000張；及</p> <p>(b) 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於2014年6月推出。根據該試驗計劃，當局為2 000名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協助下，得到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他們熟悉的社區安老。該試驗計劃原訂於2016年5月屆滿，但政府當局建議延續該試驗計劃，並開展該試驗計劃第二期至2018年9月。照顧者名額將增至4 000個。</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察悉團體代表的意見(包括成立長者服務發展基金的建議)，並會作進一步研究。</p>	
014951 - 01554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	<p>鑒於香港是富裕城市，卻未有提供足夠的安老服務，張超雄議員深表失望。他質疑政府當局在提供各種服務方面所訂的優次。</p> <p>張議員深切關注私營安老院舍所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供的服務質素。他並反對推行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p> <p>對於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建議為前線員工提供額外工資(例如3 000元),以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張議員邀請該同業會的代表就該項建議發表意見,以及說明可如何制訂機制,避免安老院舍經營者可能盜用該等資助的情況。</p>	
015550 - 020244	<p>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p>	<p>副主席關注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他提出下述查詢／建議：</p> <p>(a) 當局有否就加強監察私營安老院舍訂定具體時間表；</p> <p>(b) 推行安老院舍評審制度及把結果公開；及</p> <p>(c) 就私營安老院舍經營者的法律責任作出法例修訂。</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預期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與改善買位計劃相似,在空間標準及人手供應方面會有特定要求。有關的顧問團隊現正考慮有否需要訂立額外要求；</p> <p>(b) 關於評審私營安老院舍服務質素的事宜,現時在改善買位計劃的甄選過程中,已參與相關服務質素評審計劃並獲得認證的私營安老院舍會獲得較高評分；及</p> <p>(c) 當局已為社署提供資源,以加強規管私營安老院舍的工作。該署亦會繼續推行及擴展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的工作,在該計劃下安排社區人士定期突擊探訪不同類別的安老院舍。該署亦有為殘疾人士院舍安排類似的探訪。</p>	
020245 - 020654	<p>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p>	<p>鑒於政府當局有意推行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梁耀忠議員質疑當局對增加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承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調配公共資源，重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反而應把該等資源用於興建更多資助安老院舍，包括在新的公共屋邨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興建該等設施。此外，政府當局應就提供住宿照顧服務訂定服務目標。</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重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是當局為回應社會對私營安老院舍服務質素的關注而作出的一項舉措，目的在於進一步加強監察安老院舍的機制；及</p> <p>(b) 關於增加資助住宿照顧名額，在較早前提及的13個興建合約安老院舍或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的發展項目中，部分為新公共屋邨發展項目(例如沙田碩門邨二期)，另有部分是私人發展項目。</p>	
020655 - 021217	主席 羅致光博士(顧問團隊)	<p>主席詢問顧問團隊有否就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進行評估。他認為，提供優質社區照顧服務能有助減少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從而平衡兩種服務。</p> <p>羅致光博士作出以下回應：</p> <p>(a) 有關的顧問團隊在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下稱"計劃方案")時，會因應人口老化趨勢及長者人口的大幅增長考慮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由現時直至2026年，預期會提供12 000個住宿照顧名額及3 000張住宿照顧服務券。顧問團隊會考慮就住宿照顧服務訂定服務目標；及</p> <p>(b) 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亦會與相關政策措施(例如房屋政策)一併予以考慮。</p>	
021218 - 021403	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	<p>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的代表認為，現行機制(例如法定最低工資及資歷架構)，會有助規管長者護理業前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員工的工資水平、資歷及工作經驗，因而會有助避免安老院舍經營者盜用政府資助的情況。	
021404 - 022014	主席	會議暫停5分鐘	
<u>第二節</u>			
022015 - 022121	主席	就第二節致序辭	
022122 - 022131	主席 救世軍	陳述意見	
022132 - 022450	主席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27/15-16(02)號文件]	
022451 - 022806	主席 優質院舍聯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05/15-16(07)號文件]	
022807 - 023121	主席 工黨	陳述意見	
023122 - 023349	主席 買位院舍關注組	陳述意見	
023350 - 023705	主席 安老政策研究專責小組	陳述意見	
023706 - 023940	主席 長者大聯盟	陳述意見	
023941 - 024254	主席 私營院舍關注組	陳述意見	
024255 - 024622	主席 長者資訊科技發展小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41/15-16(02)號文件]	
024623 - 024950	主席 安老服務質素關注組	陳述意見	
024951 - 025311	主席 長者服務工作組	陳述意見	
025312 - 025522	主席 香港長者活力協會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5523 - 025809	主席 銀齡發展聯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41/15-16(03)號文件]	
025810 - 030145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長 者服務專責委員會	陳述意見	
030146 - 030519	主席 張基先生	陳述意見	
030520 - 030828	主席 馮興先生	陳述意見	
030829 - 031137	主席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之 友	陳述意見	
031138 - 031434	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長 者評議會	陳述意見	
031435 - 031750	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長 者核心業務)	陳述意見	
031751 - 032027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長 期護理服務工作小 組	陳述意見	
032028 - 032301	主席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 會柴灣長者鄰舍中 心	陳述意見	
032302 - 032625	主席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 處	陳述意見	
032626 - 032940	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 會服務部	陳述意見	
032941 - 033251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033252 - 033530	主席 敬老護老愛心會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3531 - 033853	主席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41/15-16(04)號文件]	
033854 - 034158	主席 社工復興運動 — 反「院舍券」社工陣線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05/15-16(08)號文件]	
034159 - 034506	主席 長期護理關注平台	陳述意見	
034507 - 034827	主席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陳述意見	
034828 - 035131	主席 長者服務專業小組	陳述意見	
035132 - 04014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綜述團體代表提出的事項，包括：對推行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不同意見、安老院舍的善終照顧服務、估計安老院舍有六成長者患有認知障礙症、個案管理、安老院舍的監察、設立安老院舍評審制度的需要、安老院舍服務質素的底線，以及就向殘疾人士院舍發出豁免證明書作出澄清。</p>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p> <p><u>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u></p> <p>根據有關的顧問團隊所提出的初步建議，空間標準及人手編制達甲一級或以上標準的安老院舍可參與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包括私營／自負盈虧／合約安老院舍。</p> <p><u>認知障礙症長者</u></p> <p>(a) 一如較早前所提及，社署一直按年向津助安老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和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日間護理單位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以便有關服務單位加強對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照顧與支援。當局會不時檢討發放照顧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情況。在2016-2017年度，當局預留了2.3億元，以提供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p> <p>(b) 當局有為安老院舍員工提供有關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培訓；</p> <p>(c) 自2014-2015年度起，當局一直提供額外經常撥款，讓41間長者地區中心增聘社會工作者，以提升對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及</p> <p>(d) 當局將推行一個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在社區層面加強認知障礙症的支援服務。當局預期先導計劃會在2016年年底推出。</p> <p><u>營運殘疾人士院舍的豁免證明書</u></p> <p>目前，有40間持有效牌照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就其他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即2011年11月18日)前已經存在但未能完全符合發牌要求的殘疾人士院舍而言，當局可發出豁免證明書，讓這些殘疾人士院舍有合理時間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要求和標準(例如消防安全的要求和標準)。社署正積極跟進向殘疾人士院舍發牌的事宜。</p> <p>政府當局強調，雖然各種福利及康樂設施有類似需要，但當局會繼續物色合適用地，以供興建新的安老院舍。</p>	
040145 - 040858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對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尤其是在近期出現虐待長者個案後)，以及推行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有所保留。</p> <p>副主席重申他在第一節提出的關注／建議。</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在2015年6月，因應公眾對私營安老院舍服務質素的關注，安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事務委員會(下稱"安委會")要求顧問團隊進一步闡釋住宿照顧服務券的詳細設計,以加強擬議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服務質素保證機制。有關詳情(包括應否納入安老院舍的認證工作)將在安委會向政府當局提交的報告中討論;及</p> <p>(b) 政府當局致力加強監察安老院舍,並重述在第一節提供的有關巡查及監察安老院舍的詳情,包括重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其工作,以及建立有關安老院舍的專題網頁。</p>	
040859 - 041612	<p>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羅致光博士(顧問團隊)</p>	<p>梁耀忠議員認為,鑒於人口快速老化,預算增加的住宿照顧名額(即在2016年至2026年期間每年平均增加的1 200個名額),實在難以滿足服務需求。</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顧問團隊在協助安委會籌劃計劃方案,以加強規劃安老服務的工作時,會參考不同的統計數字(包括2015年至2064年的最新人口推算),並考慮關乎服務範圍的事宜,例如進度、方向及策略。</p> <p>羅致光博士作出以下回應:</p> <p>(a) 鑒於當局多年來未有為安老服務作出規劃,即將提供的服務或無法滿足服務需求;</p> <p>(b) 約4%的長者人口需要住宿照顧服務。鑒於人口老化,這個比例預期會增加。顧問團隊會考慮在計劃方案中加入為需要此項服務的長者人口訂立的服務目標;及</p> <p>(c) 計劃方案亦會涵蓋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及在安老院舍提供善終照顧服務的事宜。</p>	
041613 - 041843	<p>主席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就主席的建議/查詢作出以下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政府當局並無計劃進行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試驗計劃。當局會進一步考慮有關建議；及</p> <p>(b) 為在安老院舍執行厭惡性工作的前線員工提供工資補助金，以穩定人手的建議，涉及使用公共資源，故此需要在提供安老服務的整體情況更廣泛的層面予以考慮。</p> <p>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團體代表及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p>	
041844 - 041906	主席	主席邀請團體代表進一步表達意見。	
041907 - 042013	主席 救世軍	陳述進一步意見	
042014 - 042125	主席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陳述進一步意見	
042126 - 042146	主席 安老政策研究專責小組	陳述進一步意見	
042147 - 042314	主席 私營院舍關注組	陳述進一步意見	
042315 - 042427	主席 安老服務質素關注組	陳述進一步意見	
042428 - 042527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	陳述進一步意見	
042528 - 042625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長期護理服務工作小組	陳述進一步意見	
042626 - 042749	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陳述進一步意見	
042750 - 042836	主席 社工復興運動 — 反「院舍券」社工陣線	陳述進一步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42837 - 042937	主席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陳述進一步意見	
042938 - 043045	主席 優質院舍聯席	陳述進一步意見	
043046 - 043414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進一步意見作出以下回應：</p> <p>(a) 社署會繼續推行"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及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吸引青年人投身長者護理業，以解決業界人手短缺的問題；</p> <p>(b) 顧問團隊會考慮團體代表就善終事宜提出的意見，而該等事宜會納入計劃方案；</p> <p>(c) 在2013年，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成立認知障礙症專家小組，檢討現時的認知障礙症護理服務。專家小組會就改善在社區提供認知障礙症支援服務的模式提出建議；及</p> <p>(d)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進行一項有關改善香港長期護理基礎設施的計劃，包括探討發展成效指標的事宜。該項計劃的結果會為監察安老服務質素提供參考。</p> <p>政府當局強調，當局致力應對改善安老服務質與量的挑戰。</p>	
043415 - 043555	主席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會為年過60歲的殘疾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抑或康復服務。</p> <p>結語</p>	